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8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1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铭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增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123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确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59,452,091.70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6-083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2、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6-084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IPO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IPO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6-085号《关于使用IPO超募资金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